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11

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谈判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11

项目名称：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	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3.邮箱：hxgjxmgl@163.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倩、康敏茹、陆文科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63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招标人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人：公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53261-3833
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899970-863 传 真：/
3.4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9.2	是否允许 备选方案	不允许
9.3	本次谈判的 最小单元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谈判报价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折扣%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货物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本次招标为折扣，合同价款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予变更。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价格，报价表中未列明的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报价将不予接受。所有价格均以折扣%报价。
12.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何一种即可。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应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9、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第9项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谈判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次谈判活动供应商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1、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2026-JT1011）。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8899970-617），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14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名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7.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3.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照下浮40%进行收取；5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下浮43%进行收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保证金账户和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1、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 货物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布帘**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谈判。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4 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折扣报价。任何未按要求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1. 谈判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3.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3.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3.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6 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邮箱：hxgjxmgl@163.com）。

13.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8.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3.8.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3.8.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3.8.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3.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

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6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8.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标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或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件的；

（7）谈判总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的。

（8）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2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评审方法

23.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评审报价,以提出最低评审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4.评审程序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招标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单位。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5.4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5.5 成交单位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成交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其他

29.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除商务条款外最终以采购人签订为准）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11）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附分项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材质	单位	单价（元）

2.合同价款

①折扣：_____%。

②合同价款包括：价格包含货物费，安装调试费、配套辅材配件、质保期内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③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最终结算金额=单价*折扣*数量。

（3）支付方式：待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配送数量开具全额发票，采购单位于30个日历日内据实结算。

第二条：项目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及西咸院区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

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1年。

第三条：采购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对供货现场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供货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乙方必须加强对供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供货，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供货场地；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

6、乙方供货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

得在供货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

7、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 24 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9、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供货并整改（停止供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具有良好的外观和使用性能，适合所需科室的使用。

4、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2、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医院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甲方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医院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第八条：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

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九条：其它事项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供货期内，每推迟或未提供货物1天，扣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内容	主要参数	最高限价	备注
1	布帘（核心产品）	1.打皱须从顶到脚上下一致。按照 1:2 倍比例打皱。两侧车 3cm 边，下底边 10cm 脚。 2.行缝、图案规则不断线，所有边为净边，缝纫做工均匀、直、无跳线、无断线、无接缝； 3.高温定型处理，褶皱整齐，垂顺。 4.与轨道的连接方式为挂钩式或其它更优方式，挂钩为非金属材质，防止生锈及脱落。 5.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6.每平方米质量≥300g/㎡。 7.水洗尺寸变化率(%)：符合 GB/T19817-2005 标准。 8.起球：2000 次：≥3 级。 9.遮光率：≥95%以上。 10.PH 值：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或以上标准。 ▲11.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或以上标准。 ▲1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13.耐干摩擦色牢度：≥4。 14.耐湿摩擦色牢度：≥4。 15.耐水（变色、沾色）色牢度：≥4。 16.耐光色牢度：≥4。	120	幅宽 2.8 米； 单位：米
	纱帘	1.打皱须从顶到脚上下一致。按照 1:2 倍比例打皱。两侧车 3cm 边，下底边 10cm 脚。 2.行缝、图案规则不断线，所有边为净边，缝纫做工均匀、直、无跳线、无断线、无接缝； 3.高温定型处理，褶皱整齐，垂顺。 4.与轨道的连接方式为挂钩式或其它更优方式，挂钩为非金属材质，防止生锈及脱落。	70	幅宽 2.8 米； 单位：米

		5.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6.质量≥180g/㎡。 7.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3	布帘轨道	1.采用优质铝合金。表面处理：喷白色；轨道两端上部含有方形孔，封口的卡扣卡在方形孔内。 2.POM 吊轮。滚轮采用 PE 材料。 ▲3.产品成份符合 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标准的要求。 ▲4.壁厚≥1.2 ㎜。 ▲5.抗拉强度≥740N/㎜²。 ▲6.规定塑性延伸强度≥360N/㎜²。 7.断后伸长率（%）≥8。	60	单位：米
4	医用隔帘	1.打皱须从顶到脚上下一致。按照 1:1.8 倍比例打皱。两侧车 3cm 边，下底边 10cm 脚。 2.行缝、图案规则不断线，所有边为净边，缝纫做工均匀、直、无跳线、无断线、无接缝； 3.高温定型处理，褶皱整齐，垂顺。 4.与轨道的连接方式为挂钩式或其他更优方式，挂钩为非金属材质，防止生锈及脱落。 5.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6.每平方米质量（主面料）≥200g/㎡。 7.水洗尺寸变化率(%)：符合 GB/T19817-2005 标准。 8.起球：≥4。 9.遮光率： ≥90%以上。 10.透气率： ≥90%以上。 11.PH 值：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12.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或以上标准。 ▲13.阻燃性能：符合 GB/T17591-2006 标准。	85	幅宽 2.8 米； 单位：米

		1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15.耐干摩擦色牢度：≥4。 16.耐湿摩擦色牢度：≥4。 17.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4。 18.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3。 19.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沾色）：≥3。 20.耐光色牢度：≥4。 21.耐酚变黄（主面料）：≥4。 ▲22.抗菌效果【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符合 GB/T20944.3-2008 标准。		
5	医用隔帘轨道	1.采用优质铝合金，表面处理：喷白色。轨道两端上部含有方形孔，封口的卡扣卡在方形孔内。 POM 吊轮。滚轮采用 PE 材料。 ▲2.产品成份符合 GB/T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标准的要求。 3.壁厚≥1.0 ㎜。	50	单位：米
6	卷帘	1.纤维含量：30%玻璃纤维，70%聚氯乙烯 。 2.面料平方米质量≥450g/㎡。 3.面料厚度： 0.35mm 以上。 4.防紫外线性能：符合 GB/T18830-2009 标准。 ▲5.甲醛含量：符合 GB18401-2010(C 类)标准。 ▲7.燃烧性能：符合 GB/T17591-2006B1 级别标准。 ▲8.可分解致瘤芳香胺染料：符合 GB18401-2010(C 类)标准。	135	单位：平方米
7	百叶帘	1.制作工艺：25S 加密厂型叶片，每米 55 片，铝合金高轨烤漆上梁 3.5*4，铝合金烤漆下杆 3*1.4，壁厚 1.0mm，拉珠采用 POM 优质工程塑料，抗紫外线，耐磨、耐老化性能优异，拉珠颜色与面料相配色用手及面颊接触，无毛刺感。 2.面料技术要求：耐光色牢度：≥4。	150	单位：平方米

8	柔纱帘	1.制作工艺：数控振动刀裁切，使卷帘精度更加标准。拉珠采用 POM 优质工程塑料，抗紫外线，耐磨、耐老化性能优异，拉珠颜色与面料相配色用手及面颊接触，无毛刺感。2.面料技术要求：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面料平方米质量：>320g/㎡。耐光色牢度：≥5。异味：无。	310	单位：平方米

对▲及★重要技术指标的说明

▲项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技术指标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等），未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

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逐条响应；未响应视为无效谈判。

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	数量
1	布帘(核心产品)	1 套
2	纱帘	1 套
3	布帘轨道	1 套
4	医用隔帘	1 套
5	医用隔帘轨道	1 套
6	卷帘	1 套
7	百叶帘	1 套
8	柔纱帘	1 套

①样品密封提交，包装外标注供应商名称及物品名称。

②后期配送所供货品材质等必须和产品（样品）一致，不得更改。

③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随样品一起递交。

④样品的退还办法：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交货时的验收依据；其余未中标人的样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由代理机构通知 7 日内自行取回，过期未取视为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样品开标当天递交，样品递交截至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⑤未提交样品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顺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四、谈判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

3、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总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的；

5、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5 每提供一个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其价格进行 0.5%的扣减，最多扣减 2%。

2.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

（1）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

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

七、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

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异常低价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最高为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何一种即可。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应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利性单位声明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9、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招标代理机构于谈判前三日内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谈判文件内容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11

（正本或副本）

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各供应商在不改变本目录大致顺序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详细目录）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11)，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报价：折扣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11

折扣%	交货期	质保期	保证金/保函（是否已按要求提交）	备注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单价*折扣*数量。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单独密封单独提交一份。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谈判方案说明书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应表

项目名称：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11

序号	谈判要求 ☆1	响应内容 ☆2	偏离说明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1 指谈判文件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11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投标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投标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 2 个注册会计师证书(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何一种即可。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11 ）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应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为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 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 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的所有设备或者所有设备的制造商须全部体现在声明函中，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全院窗帘、隔帘制作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GJXM2026-ZC-JT1011）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9、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留存）

10、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谈判保函正本复印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2、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 4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